

项目名称：检测仪器一批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Q）041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单位：徐州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3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名称：检测仪器一批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Q）04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单位：徐州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 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



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可能有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候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材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



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2 “卖方”为徐州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14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95%)即¥ 1349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应当在设备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质量保证金支付：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即¥ 71000.00 大写：人民币 柒万壹仟元整，买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由卖方配合买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卖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卖方应按每天合同标的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 ,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的,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 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 买方有权就因迟延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邮编：221000

电话：

传真：



卖方：徐州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和信广场B座820室

邮编：22100

电话：13952104088

传真：/



合同附件

目 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谈判文件; 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3: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谈判文件; 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要求见谈判文件; 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徐州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
名称检测仪器一批 标段一(项目编号: 徐采公(2021)JSZJ(Q)041)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一份, 卖方一份, 招标代理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J-T(2021)388]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徐州农商银行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 3203020161010000018822



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 检测仪器一批

项目编号: 徐采公 (2021) JSZJ (Q) 041

标 段: 一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注明: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60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台	1	695000	695000
2	离子色谱仪	AQUION RFIC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大型	台	1	505000	505000
3	尿碘分析仪	3320	长春星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台	1	220000	220000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1420000.00				

投标人: 徐州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3：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要求

8860 型气相色谱仪技术指标及参数

1. 用途：用于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2. 工作条件
 - 2.1 电源：220V, 50Hz
 - 2.2 温度：操作环境 15° C~35° C
 - 2.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10-95%
3. 仪器包括毛细管柱进样口、FID 检测器、化学工作站控制及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4. 技术指标：
 - 4.1 柱箱
 - 4.1.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 C~430° C
 - 4.1.2 温度设定：温度 1° C；程序设定升温速率 0.1° C
 - 4.1.3 控温精度：≤0.01° C
 - 4.1.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 C 时，优于 0.01° C
 - 4.1.5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 4.1.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 4.1.7 降温速率：从 450° C 降至 50° C<250 秒(22℃室温下)
 - 4.1.8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 <0.0008min
 - 4.1.9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 4.1.10 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跟踪样品分析情况并在泄漏时及时发出警报。
 - 4.1.11 可搭载六个用于 EPC 设备的狭缝，便于扩展。
 - 4.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 EPC 电子流量控制）。
 - 4.2.1 最高使用温度：395° C
 - 4.2.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 4.2.3 压力设定范围：0-148Psi
 - 4.2.4 流量范围：0-500mL/分钟 N₂, 0-1230mL/min H₂ or He



- 4.2.5 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
- 4.2.6 快速扳转系统, 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使用简单。
- 4.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 4.3.1 最低检测限 (对十三烷): $< 3 \text{ pg C/s}$ 。
 - 4.3.2 线性动态范围: $> 10^7$ ($\pm 10\%$)。全量程的数字化数据输出使得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 (10^7) 的峰实现定量分析。
 - 4.3.3 数据采集速率: 990 Hz 。
 - 4.3.4 标准的 EPC 用于三种气体: 空气、氢气、尾吹气
 - 4.3.5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 4.3.6 最高使用温度: 420° C 。
- 4.4 电子捕获检测器
 - 4.4.1 最低检测限: $< 3.8 \text{ fg/mL}$ (林丹), 采用标准校验条件
 - 4.4.2 线性动态范围: $> 5 \times 10^4$ (林丹)
 - 4.4.3 数据采集速率: 最高 990 Hz 。
 - 4.4.4 最高使用温度: 450° C 。
- 4.5 顶空进样器:
 - 4.5.1 样品位数: 样品瓶位数 ≥ 48 位, 样品瓶加热位 ≥ 11 。
 - 4.5.2 样品瓶: 可采用 10 mL , 20 mL 尺寸的顶空样品瓶 (无需适配器); 在单次运行序列中可以使用不同尺寸的样品瓶;
 - 4.5.3 进样方法: 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 标配全电子气路技术, 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
 - 4.5.4 气路控制: 具有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压力设定点可以调节的增量为 0.001 psi , 在 0.001 到 75.000 psi 之间的控制精度为 0.001 ;
 - 4.5.5 温度范围: 加热炉至少 40° C 到 200° C ;
 - 4.5.6 进样器可控温, 温度范围 40° C 到 120° C ;
 - 4.5.7 进样量: 可进 1 mL 顶空气体;
 - 4.5.8 温度控制: 所有控温区 (加热炉、进样器等) 都能以 1° C 增量设置温度设定值;
 - 4.5.9 防污染功能: 每次分析间隔全自动地吹扫样品和放空管线
 - 4.5.10 软件支持操作模式: 单一提取模式、多次顶空提取 (MHE) 模式、多次顶空浓缩 (MHC)



模式和方法开发模式等多种方式

4.5.11 样品处理：样品瓶在一定频率下摇震，其参数可调，加快样品的顶空层平衡

4.5.12 与气相色谱仪同品牌和售后服务，工作站软件能够实现同步触发全自动化控制

4.6 液体自动进样器

4.6.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 μL 之间，支持 250 μL 进样针，兼容气体进样针

4.6.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48 位 2ml 样品瓶

4.6.3 进样量线性： $\geq 99\%$

4.6.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 RSD

4.6.5 进样针规格：采用标准进样针支架，最大容量为 1 μL 、2 μL 、5 μL 、10 μL 、25 μL 、50 μL 和 100 μL 采用可选件增强型样品操作进样针支架，最大容量为 250 μL 和 500 μL

4.6.6 仪器可扩展升级液体自动进样器位数：大于 165 位。

4.6.7 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盘具备可升级加热恒温功能和震荡摇匀功能，最大加热到 55 $^{\circ}\text{C}$ ，以确保样品的溶解性和样品的混合均匀性。

4.7 氢气发生器

4.7.1 氢气纯度：99.999%

4.7.2. 氢气流量：0-200ml/min

4.7.3. 输出压力：0-0.3MPa

4.7.4. 压力稳定性： $< 0.001\text{MPa}$

4.8 空气发生器

4.8.1 输出流量：0-2000ml/min

4.8.2 输出压力：0-0.4MPa

4.8.3 压力稳定性： $< 0.003\text{MPa}$

5. 硬件及软件系统：

5.1 具有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定量分析及报告、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并同版本软件可以免费升级更新。如有相应汉化软件，须免费提供。软件包含美国 EPA 方法、ISO 方法等。

5.2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RTL) 功能。

5.3 智能数据储存管理系统，具备云管理服务，提供安全可靠、可扩展的共享文件存储服务

5.4 工作站配置：商用机 i5 处理器，500G 硬盘，8G 以上内存，带 CD-MOR、21" 液晶，及正版中文 Windows 10 系统；激光打印机各一套



6、配置	1 套
6.1 气相色谱仪主机	2 套
6.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6.4 FID 检测器带 EPC 控制	1 套
6.5 ECD 检测器带 EPC 控制	1 套
6.6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6.7 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
6.8 化学工作站控制及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6.9 毛细管柱, 中性, 极性, 非极性	3 根
6.10 安装工具包	1 套
6.11 顶空样品瓶 (20ml), 100 个/包	2 包
6.12 顶空样品瓶盖 (20ml), 100 个/包	10 包
6.13 2ml 样品瓶和盖, 100 个/包	2 包
6.14 石墨密封垫, 10/包	10 包
6.15 电脑打印机	1 套
6.16 空气发生器	1 套
6.17 配套氢气发生器	1 套
6.18 氮气钢瓶 40L	1 瓶



AQUION RFIC 离子色谱仪技术指标及参数

1. 应用范围：适用于水质样品中阴离子、有机酸等物质的分析

2. 配置：PEEK 泵 1 套，

阴离子分析系统 1 套（阴离子抑制器、阴离子分析柱和保护柱各 1 套）

电导检测器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

在线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软件 1 套

数据工作站 1 套

耗材 1 批

3. 技术指标：

3.1 泵：高压双柱塞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1.1 流速范围：0.00~4.50 mL/min

3.1.2 最大压力：35MPa (5000psi)

3.1.3 流速最大误差<0.1%

3.1.4 流量精密密度：<0.1%

3.1.5 色谱分析柱：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可耐受 3000 psi 以上压力，为保证充分的柱效，柱交换量不小于 220 μ eq/根。可升级非接触识别系统，同时识别保护柱，色谱柱和捕获柱。

3.2 抑制器：原厂生产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使检测灵敏度更高。

3.2.1 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是完全隔绝的通道，不存在再生液中阴离子对样品的污染，可对亚 ppb 级低浓度硫酸盐进行准确定量。

3.2.2 原厂生产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节约试剂成本和避免使用浓硫酸的潜在危险，保证硫酸根离子的测定准确性。不需使用蠕动泵，



使仪器连接更简单,更易于操作,且不存在泵和泵管等易耗品。

3.3 电导检测器

3.3.1 类型: 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当检测 $\mu\text{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 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 无需调整量程, 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

3.3.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0\text{--}15000\ \mu\text{S}$ 。

3.3.3 检测器分辨率: $\leq 0.0035\text{nS/cm}$

3.3.4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3.3.5 信号采集频率: $\geq 80\text{Hz}$

3.4 自动进样器

3.4.1 具有 50 个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定量环上样方式可以实现 $0.4\ \mu\text{L}$ 至 5mL

3.4.2 可以实现浓缩进样, 体积 $0.1\ \text{mL}$ 至 $5\ \text{mL}$

3.4.3 可以实现给双系统进样, 能够同时给多台离子色谱进样

3.4.4 上样速度: $0.1\text{--}5.0\ \text{mL/min}$

3.4.5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 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3.4.6 样品瓶带有能够实现过滤的样品瓶盖,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3.5 柱温箱: 原装内置柱温箱, 不可后期改装

3.6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利用去离子水作为水源, 在线电解产生高纯度无污染的度或等度淋洗液。

3.6.1 须标配电解连续再生捕获装置, 以去除淋洗液中的杂质离子, 改善基线漂移。

3.6.2 梯度产生: 高压梯度, 可有效避免由于压力过低产生气泡的问题。

3.6.3 发生方式: 在线电解, 不可使用在线稀释功能实现淋洗液浓度的变化。

3.6.4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须耐浓酸和浓碱

3.7 软件

3.7.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 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



3.7.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3.7.3 配虚拟柱软件技术，用于动态模拟不同的色谱柱，柱温，流速，淋洗液比例，梯度等对目标离子之间分离度的影响。

3.7.4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

3.7.5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ASCII 码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3.7.6 具备流程管理系统，内嵌多种标准模板，实验人员只需选择相应的标准项目模板，即可准确无误地执行每次分析，符合 SOP 要求。

3.7.7 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实现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



3320 型尿碘分析仪技术指标及参数

1. 功能与用途

- 1.1 碘分析: 手工添加 0.25ml 尿液样品到消解管并放置在仪器消解位; 仪器自动添加硫酸铵到消解管后自动混匀; 仪器自动升温到 100℃ 消解 1 小时, 消解完成后样品架升, 风冷冷却; 自动添加亚砷酸、硫酸铈铵试剂和冷却后的样品到反应皿, 充分搅拌, 完成后自动检测并清洗反应皿。消解后的样品无需人工转移, 实现全自动检测尿碘、盐碘等检测, 同时也可用于全自动检测水质样品中氨氮、硝酸盐、六价铬、硫化物等。
- 1.2 尿碘分析原理: 采用《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 整个实验过程符合国标 (WS/T107.1-1996)。
- 1.3 配套尿碘检测试剂盒, 也可购买其他品牌试剂盒, 试剂开放。

2. 工作环境与条件

- 2.1 环境温度: 10-40℃
- 2.2 相对湿度: 20-85%
- 2.3 电源供应: 220V±10% (AC), 50Hz

3. 仪器检测性能指标:

- 3.1 尿碘检测: 线性: 在碘含量 0 μg/L—1200 μg/L 之间, 相关系数 (r) ≥ 0.9997; 度: 最小响应值 ≤ 1 μg/L 的碘含量; 重复性: 相对偏差 (RSD) 不大于 3%; 准确度: 家尿碘标准物质, 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 3.2 氨氮项目: 方法原理: 水杨酸盐法; 检测范围: 0.02-30mg/L (以 N 计); 检出限: 0.004mg/L;
- 3.3 亚硝酸盐项目: 方法原理: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比色法; 检测范围: 0.01-10mg/L (以 N 计), 检出限: 0.006mg/L;
- 3.4 六价铬项目: 方法原理: 二苯碳酰二肼法; 检测范围: 0.01-0.4mg/L; 检出限: 0.004mg/L

4. 主要技术参数

- 4.1 采用先进的直读式检测技术, 比色皿中反应并比色, 比色皿可重复使用, 避免流通池检测带来的交叉污染。
- 4.2 取样机构采用先进的 XYZ 结构, 试剂针和取样针均安装在可沿 X 轴和 Y 轴移动的上, 取样速度更快。
- 4.3 试剂位: ≥10 个, 样本位: ≥108 个用于放置样品, 标准序列及质控;
- 4.4 比色皿盘带恒温装置, 反应温度: 室温-50℃ 可调, 恒温精确至 ±0.1℃;



- 4.5 分析速度最快 100 次/小时 (不含消解时间);
- 4.6 有独立的样品针, 试剂针, 搅拌棒分别用于吸取样品和试剂及搅拌, 提高检测速度, 避免交叉污染。
- 4.7 可同时放置 ≥ 48 个比色皿, 比色皿使用后仪器自动清洗
- 4.8 试剂针和取样针分别有独立的清洗槽, 取样后可自动对针的内外壁进行清洗。
- 4.9 有独立的搅拌棒, 洗取样品和试剂后自动搅拌, 确保充分混合。
- 4.10 有独立的搅拌棒清洗槽, 搅拌后自动清洗搅拌棒, 防止交叉污染。
- 4.11 配备七级智能清洗站, 自动清洗反应皿, 确保无污染。为避免清洗管路意外损坏, 清洗站需配备防护罩。
- 4.12 内置石墨消解仪, 可容纳 ≥ 108 个消解管。为避免环境温度、压力影响, 不得使用恒温水浴。
- 4.13 消解仪恒温精确至 $\pm 0.1^{\circ}\text{C}$; 消解温度: 室温- 120°C 可调, 消解模块各消解孔温差小于 0.5°C 。
- 4.14 消解仪配有自动升降机构, 消解完成后, 样品架自动抬升, 打开风扇进行风冷降温; 为提高降温效率, 消解后不得使用水冷。
- 4.15 采用 1000ul 注射器, 精度 $\leq 1\text{ul}$, 确保精确加液。
- 4.16 高精度数字检测器, 线性范围: 0-3.5Abs。
- 4.17 光源采用性能稳定的卤素灯+滤光片结构。为确保光源精度, 不得使用单一的 LED 光源。
- 4.18 滤光片: 380nm、400nm、420nm、600nm 等九个测量滤光片, 2 个参比滤光片。
- 4.19 采用以太网数据接口, 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
- 4.20 仪器配有废液监控传感器, 废液量超标自动报警, 防止废液溢出。
- 4.21 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 分析控制软件应支持中文 Windows® 7/8/10 操作系统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 4.22 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 分析控制软件应支持中文 Windows® 7/8/10 操作系统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 4.23 中/英文操作软件, 提供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方便实验人员操作, 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分析, 无须人工干预; 能监控每一分析运行过程, 可任意时刻设置多个方法待运行; 检测结果为样品的浓度值, 无需用户自行计算; 可直接调用已保存的标准曲线, 无需每次配置标准溶液; 测试前软件自动检测反应皿吸光度, 自动剔除污染的比色皿; 测样前进行比色皿空白检



测，自动扣除空白；内置调试软件，用户可自行校准取样针、试剂针位置。

4.24 电脑及打印机：电脑采用 I3 及以上处理器，500G 以上硬盘，8G 以上内存，21.5 寸液晶屏，正版 Windows 7 以上中文版操作系统；打印机 A4 幅面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18ppm，分辨率 600PI。



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产品供应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2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

1 提供原厂全新设备	我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将视作不合格产品, 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2 知识产权保护	我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 我方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性能保证	我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货物标准执行	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设备及出厂材料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供货时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6 货物验收后的故障承诺	我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包装、搬运运输

1 包装运输保证	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都具备适应铁路、公路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 包装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
2 按设备特点包装	包装将按设备特点, 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或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地点。
3 包装具有	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 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



复原性	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
4 按货物类别包装	将尽量考虑安装现场潮湿的环境，采用防潮湿包装。在包装货物时，按货物类别进行装箱。
5 搬运运输保证	我方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确保货物在用户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在搬运运输过程中的完好性。
7 安全措施	我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四、到货验收

1 到货对接	我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用户 48 小时前通知用户，以准备接货。根据用户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我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2 开箱清点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方在用户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验收，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方为使用方安装、调试、维修、使用等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我方立即、无条件调换补齐。
3 验收条件	我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指标（验收方式以用户要求为准）。 （2）设备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 我方承诺	我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用户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完好交付	设备安装完成后，我方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之日为止。我方免费提供成品保护。如需临时拆装，我方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五、安装调试、试运行

1 安装承诺	我方按用户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布局及安装,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用户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2 安装材料准备	本章所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用户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安装安全	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我方负责承担,我方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作业。
4 安装规范及工具	我方在提供完整、可靠设备的同时,还为整个系统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我方自备。通过我方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能满足用户的要求。
5 安装环境确认	为确保设备进场后能尽快开展工作,我方计划在设备到货前3日内,对用户安装环境进行确认,对安装现场环境勘察,对设备的安装条件,电压等做充分确认。并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6 安装时间	我方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2名工程师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拆箱安装、调试,试运行,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试运行	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之后,我方人员会同用户单位人员将对设备进行试运行,确保设备在规范的操作下是可以正常使用,无任何问题的。

六、交接验收方案

1 资料交接	验收前将投标内容的设备中文说明书(纸制版与电子版同时提供)至少三份提交给用户。我方所提供的验收资料正确、完整,如不能满足要求,由我方按照用户要求修正。
2 设备交接	设备在经过安装调试、试运行之后,我方将设备完好交付给用户单位使用。
3 验收执行	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验收在用户工作地进行,我方派人员参加;验收项目按照设备技术要求执行。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

1、设备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免费安装、调试、使用方法及日常消毒保养的培训工作。专业工程师指导正确使用设备及器械。

2、免费保修年限：

免费保修期以货到、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为期贰年。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及维护保养均免费。所有服务由徐州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门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保修期内的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按一年 365 天计算）。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和信广场二期 B 座 820 室

3、保修期外：

a. 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

b. 维修所需费用（厂家零配件 7 折优惠），并提供收费清单以供查询。维修完毕后，维修工程师将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和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4、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我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客户咨询服务及热线服务电话，负责整个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承担技术支持。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提供免费电话维修系统。

5、我方将免费提供技术更新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我方每年免费巡回保养设备 2 次，备件保证 8 年持续供应，回访设备使用情况及解决一些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7、涉及保密数据的存储介质故障，我方负责协调设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不可修复的将免费更换同类型设备。

8、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软件等。

二、技术培训

1、安装工程师出发前准备：

了解用户基本信息、联系人、电话、具体地址；提前 10 天向用户提供应具备的辅助设施、设备、材料、人员等方案；

2、向现场人员作设备结构、原理及公司概况的简要介绍。

3、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3.1、介绍设备的工作步骤
 - 3.2、设备的结构；
 - 3.3、对环境的要求；
 - 3.4、介绍设备的各个功能；
 - 3.5、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演示；
 - 3.6、设备相关情况说明及注意事项；
 - 3.7、操作者演示设备；
 - 3.9、操作者熟悉操作流程及使用；
 - 3.10、软件维护、保养
 - 3.11、日常的维护；
 - 3.12、周期维护；
 - 3.13、常见故障及排除。
- 4、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将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仪器进行系统试运行。



项目名称：检测仪器一批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Q）04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卫达康专业防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 段：标段二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江苏政府采购网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 第五条 交货
-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第八条 安装
- 第九条 验收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索赔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 保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



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 都是买方的秘密, 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 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 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 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 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



(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系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商务往来事项应及时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3000000000000000000

移动	MR
鱼	O
控制	F
返回	D
删除	DEL
搜索	DRA
系统设置	OS
MOVE(移动)	SC
PAN(平移)	Z
显示全图	Z
属性匹配	
修改特性	
放弃	
对象捕捉开关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2 “卖方”为江苏卫达康专业防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微波消解仪。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捌万元（小写金额：¥18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即¥1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收到买方预付款后,60 日内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收到买方预付款后,60 日内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



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江苏卫达康专业防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 1588 号恒生科技园 53#3、4F

邮编: 214181

电话: 0510-83222466

传真: 0510-83222466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11227009

签字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签字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徐州市云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江苏卫达康专业防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检测仪器一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Q)041)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ZJ(Q)041]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江苏卫达康专业防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作强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无锡会西支行

银行帐号: 20460188000061202

